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4〕8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湖维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湖维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GT241202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41202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 地勘测定界图



宗地面积：1777平方米

坐落：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湖维村

坑尾岗

北

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

测绘编号：GT241202
测绘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审核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1:1500

测量员：朱振龙
制图员：于烨
审核员：梁荣斌